

附件 2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 2020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人：王洁林

联系电话：0751-5552242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13 日

## 一、基本情况

（一）转移支付概况。2020年，乐昌市市监局收到中央缉私专项资金33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乐昌市市监局2020年中央缉私专项资金支出29.81万元，结余结转3.19万元。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严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打击走私综合治理目标任务，狠抓各项工作落实，全市生产经营秩序得到持续好转。

（三）区域绩效目标情况。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营造社会共治氛围；对走私“购、运、储、销”各环节实施全链条打击，斩断新冠肺炎传播途径；多方联动开展打涉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走私专项行动，严防重大动物疫病输入，维护国家食品卫生安全和肉品市场秩序；集中开展打击整治“电子垃圾”走私专项行动，查处非法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电子垃圾”违法行为。

## 二、综合评价结论

（1）评价目的。乐昌市市监局按照项目决策、管理、完成及效果四类指标，对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制度机制，调整支出结构相关建议，为年底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促

进提高各项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组织。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乐昌市市监局成立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业务实施按抽验工作规范执行，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执行《关于印发韶关市人民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等专项资金管理规定。项目资金由乐昌市财政局将资金下达，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按计划支出，记录规范，全部资金用于项目。所有项目按计划实施，项目实施遵循有关项目管理制度。

自评结论：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秀。

###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 资金情况分析。

##### 1、资金落实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2020 年中央缉私专项资金 33 万元，于 2020 年 5 月份到位，由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至乐昌市财政局财政一体化平台账户，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按上级下达工作计划任务分配合理。

##### 2、资金管理情况。

(1) 资金支出率。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央缉私专项资金到位 33 万元，支出 29.81 万元，结余为 3.19 万元，支出率为 90.33 %。

(2) 支出规范性。乐昌市市场监管局严格按《关于印发韶关市人民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韶打私办【2018】5 号）文件精神开展专项资金管

理，执行情况良好。对 2020 年中央缉私专项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且符合财务规定。

### 3. 事项管理情况。

(1) 实施程序规范。乐昌市市场监管局项目经费实行预算管理及项目负责人制度，规定使用部门必须制订经费使用计划。

(2) 管理情况。通过建立“事前审核、事中检查、事后评价”的专项资金全过程监督控制体系，统筹安排资金，确保项目经费按规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确保资金安全高效。

#### (二)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0 年，在韶关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部门的具体指导下，乐昌市严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打击走私综合治理目标任务，狠抓各项工作落实，全市生产经营秩序得到持续好转。

#### (三)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强化责任落实，提高工作效率，持续推进反走私综合治理。**一是聚焦疫情防控，多措并举开展打击走私专项行动。**

2020 年共处理 7 车次涉嫌走私的冻肉，其中移送乐昌市打私办共 3 车次；分别为冷冻熟猪肚、冷冻猪肚、冷冻鸡爪，货值共计 296.54 万元，重量共计 78.05 吨，数量共计 5736 件；移送乐昌市公安局 4 车次，分别是冷冻牛内脏、冰冻凤爪、

冷冻牛肉、冷冻猪肉制品，货值共计 445.93 万元，重量共计 104.99 吨，数量共计 4908 件。综上所述，2020 年共计处理涉嫌走私冻肉货值 742.46 万元，处理重量为 183.04 吨，处理数量为 10644 件。另外 2020 年 9 月 2 日，市场监管局查获一批涉嫌走私洋酒，共 547 箱，货值 125.24 万元，已依法移送乐昌市公安局。2021 年，市场监管局共处理 2 车次涉嫌走私的冻肉（2020 年查获的），均已移送乐昌市公安局，分别为冷冻牛内脏和冷冻猪鼻，货值为 170.62 万元，重量为 47.26 吨，数量为 2471 件；组织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等部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集中打击整治“电子垃圾”走私专项行动，坚决打赢“电子垃圾”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维护环境安全；**二是聚焦社会共治，多方联动开展打击走私宣教活动**，通过线上“3.15”、“6.26”、“食品安全宣传周”“药品安全知识宣传月”“质量宣传月”高考等重大节假日开展宣传活动，邀请新闻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及深入农村，营造良好宣传氛围。2020 年，我市全年没发生群体性暴力抗拒执法事件，党政机关、执法单位也没发生走私、贩私、护私行为，没有群众性集资走私现象等，稳步实现了总体反走私目标。**三是聚焦部门联运，大力开创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局面**，突出其来的新冠疫情对乐昌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乐昌市打私办牵头组织公安、交通、烟草、高速公路管理等部门在周边

省区的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实施重点布控，充分发挥省际公安检查站的查缉堵截效能，通过“查出查入”双向检查，严防各类走私物品通过陆路通道流入我市，乐昌市 2020 年打击走私形势良好。

####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预算资金管理与业务部门的管理是相互独立和分离的，乐昌市市场监管局目前没有将二者有机结合，联动机制有待加强，下一步需加强这方面的沟通与联动，才能较好的进行预算目标申报、过程监督、定期进行成本分析、产出效益分析，只有联动机制做好了，才能寻求最佳的投入产出比，既节省财政资金，又能较好的完成上级布置的各项工作。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无。**

####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已按规定撰写了绩效报告、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建议上级部门加强对基层业务指导，提升项目资金效益，加强对基层财务人员进行专项培训，提高基层财务人员规范使用资金的能力。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附：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